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可能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可能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接獲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代表本身及其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新奧能源，統稱「有意要約人」)發出之函件後暫停買賣。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晚又接獲再次代表有意要約人之新奧能源發出之函件。兩份函件於本公佈內稱作「該等函件」。

有意要約人於該等函件中表示，其有意就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可能具先決條件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收購要約」)與本公司進行正式商討。該等函件中說明，建議收購要約擬作為全現金收購要約，惟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監管部門及股東之批准)。該等函件中並未載列建議收購要約之重要條款。

有意要約人尚未就建議收購要約之任何條款與本公司進行任何商討。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知會其股東、其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接獲該等函件之事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未行使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劉明輝		實益權益	588,624,000	13.43
Oman Oil Company S.A.O.C.		實益權益	237,567,060	5.42
Chey Taewon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329,000	5.19
SK C&C Co., Lt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329,000	5.19
SK Holdings Co. Lt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329,000	5.19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事件之相關權益披露表格，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持有SK C&C Co., Ltd之46.84%權益，而SK C&C Co., Ltd持有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之36.92%權益。SK Holdings持有SK E&S Co. Ltd（「SK E&S」）之67.54%權益。SK E&S持有Pusan City Gas Co. Ltd（「Pusan City Gas」）之43.99%權益。

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Pusan City Gas持有73,008,000股股份，而SK E&S持有154,321,000股股份。因此，Chey先生間接擁有合共227,329,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43,830,550.98港元，分為4,383,055,0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98,304,000股股份，各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就11,91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0.71港元(就164,0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1.50港元(就130,0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1.52港元(就6,5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2.32港元(就3,000,000股股份而言)、每股2.10港元(就276,394,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2.60港元(就6,500,000股股份而言)。購股權按下列方式持有：

購股權持有人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38,000,000
劉明輝(前任董事)	235,0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325,304,000
	<hr/>
總計	598,304,000
	<hr/> <hr/>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